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67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

黃昱凱

被告 謝昞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7,854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8,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請求之金額為168,568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4月22日6時59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00000號處時，因駕駛不慎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月霞所有、訴外人

01 劉佳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2 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又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已逾原
03 告與李月霞間之保險契約所約定推定全損之狀況，原告已依
04 保險契約賠付李月霞238,580元（即保險金額302,000元乘以
05 賠償率79%）。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06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
07 8,5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8 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則以：伊願意賠償但無能力負擔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0 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四、原告主張其承保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兩車於上開時、地發
12 生碰撞，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給付如238,580元之保險
13 金予被保險人等情，業據其提出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臺
14 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15 現場圖、車損照片為證，並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製
16 作之相關資料存卷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7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
22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23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4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5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次按不法毀損他人
26 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
27 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此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28 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
29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

30 1. 本件被告因行駛不慎，致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已如前述，
31 被告自應就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01 償之責。

02 2.本件原告固主張已依保險契約推定全損之理賠予被保險人23
03 8,580元，惟此屬原告依保險契約相關條款所為處理之賠償
04 方式，尚難逕以該保險理賠之金額認定為本件系爭車輛所受
05 之損害。亦即本件被告所應負之責任為對系爭車輛車主所受
06 之車輛損害，並非原告基於保險契約所支付之保險理賠費
07 用，先予敘明。

08 3.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98,315元（含工資151,765元、零件146,
09 550元），有派工單可佐（本院卷第41至51頁）。而依行政
10 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
11 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12 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13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14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15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
16 輛係106年7月出廠（本院卷第25頁），故系爭車輛自出廠起
17 至111年4月22日本件事發發生時，約已使用4年10個月，而
18 上開派工單中之零件費用146,550元，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
19 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始為合理。更換零件
20 部分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16,08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21 式），加上工資151,765元，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必要之
22 費用合計為167,854元。

23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7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9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30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31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

01 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5月15日送達
02 予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45頁），被告迄
03 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04 告翌日即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
05 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06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應給付原告167,854元，及自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
09 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1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12 告假執行。

1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附表

21 -----

22 折舊時間	金額
23 第1年折舊值	$146,550 \times 0.369 = 54,077$
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6,550 - 54,077 = 92,473$
25 第2年折舊值	$92,473 \times 0.369 = 34,123$
2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2,473 - 34,123 = 58,350$
27 第3年折舊值	$58,350 \times 0.369 = 21,531$
2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8,350 - 21,531 = 36,819$
29 第4年折舊值	$36,819 \times 0.369 = 13,586$
3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6,819 - 13,586 = 23,233$
31 第5年折舊值	$23,233 \times 0.369 \times (10/12) = 7,144$

0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3,233-7,144=16,089

0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許家豪